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論文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 研究生應於論文流程備忘錄之表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2. 研究生入學前，應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未通過者不得選讀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課程。
3. 未修讀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4.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0%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5.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論文經過比對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二至三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繳交給所秘書，並由所秘書將相關資料寄給學位考試委員。
6. 完成論文口試者：
 - (1) 學位考試後，若論文內容需要修改，需再次進行原創性系統比對。若論文題目有修改，需在審定書上修改並簽章。完成後將審定書及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繳交給所秘書。
 - (2) 進行離校手續之前，務必提交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電子檔 (PDF)給學校圖書館。
7. 考試成績不通過 (69 分以下) 者：
 - (1) 可申請重考，重考 1 次為限。
 - (2) 在下個學期需註冊課程-「論文(二)」，並繳交學分費。
8. 有申請論文口試，但因故無法於期限前完成口試者：
 - (1)當學期規定期限為上學期：11 月底前；下學期：5 月中前。
 - (2) 需填寫碩士班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